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8號

原　　告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
　　鄭惠宜律師

被　　告　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得為補正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11,418元及其利息，有其起訴狀可稽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1,711,418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與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15,1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